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喬洋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子宣

訴訟代理人　黃見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國賢

　　全路安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紀佳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楷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